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建議修訂《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

每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假若　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16日

釋　義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修訂《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臨時股東會 5

投票表決 5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修訂稿) 7

臨時股東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	指	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2027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合稱，並按文義所指，為任何或全部該等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董事長)*
朱勝利先生*(副董事長)*
李群峰先生
吳鐵軍先生
虞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文洲先生
何淑懿女士
韓旭女士

職工董事：
翁長禕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之資料及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

建議修訂《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

於2025年5月29日召開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派付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股息，其中包括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建議修訂《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之決議案。

為積極響應上交所《關於開展滬市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的倡議》，提升投資者回報，增強現金分紅可預期性，綜合考慮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財務狀況以及現金流水平等因素，在現有股東分紅政策的基礎上，董事會同意對《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進行修訂。

具體修訂內容為：2026年度-2027年度，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且符合《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現金分紅金額與股份回購金額(若有)合計不低於本公司該年度實現的經審計合併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且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不低於人民幣0.90元(含稅)；若本公司當年實現的每股收益低於人民幣0.90元，將從本公司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潤中(合併口徑)分配補足。

除上述及於本通函附錄一載列的修改外，《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其餘內容不變，上述修訂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次修訂《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投資發展以及償債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超出能力分紅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情形，亦不會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

《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修訂稿)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4:30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則除外。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每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股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謹啟

2026年11月16日

《未來三年分紅規劃(2025-2027)》如下刊載(建議修訂處以標示所示):

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2027年度)(修訂稿)

為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強利潤分配政策透明度,給予投資者穩定的分紅回報,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制定了《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2027年度)》(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在不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重視對股東的合理回報,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

二、 制定分紅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綜合考慮行業發展趨勢、外部融資環境、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財務結構、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等因素,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需要和對全體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維持分紅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三、 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度)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利潤分配形式包括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結合三種方式,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分配。

(二)現金分紅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值；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中期利潤分配按有關規定執行)。

(三)現金分紅比例

2025年度~~-2027年度~~，公司每年現金分紅金額與股份回購金額~~(若有)~~合計不低於公司該年度實現的經審計合併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2026年度-2027年度，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且符合《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及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現金分紅金額與股份回購金額(若有)合計不低於公司該年度實現的經審計合併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且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不低於人民幣0.90元(含稅)；若公司當年實現的每股收益低於人民幣0.90元，將從公司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潤(合併口徑)中分配補足。**具體每個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由董事會進行專項研究論證，並提交**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四)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五)股票股利發放條件

在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若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考慮採用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四、 利潤分配決策程式

董事會應當就現金利潤分配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股東會~~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五、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調整機制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本規劃的，可以對本規劃進行調整，調整方案應當經過董事會詳細論證和研究，並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調整方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股東大會~~審批，並經出席**股東會**~~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監管規定。

六、 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舉行臨時股東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2027年度)》(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之通函(本通告為該通函一部份)第4頁及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2026年11月16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翁長禕先生。

附註：

1. 可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人士

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會。

2. 委託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和投票。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企業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企業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2(2))。

5.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241000
電話：86-553-8398927/86-553-8398976
傳真：86-553-8398931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